

机构代码：8072451693

#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监管嘉处字〔2019〕第 142019000411 号

当事人：上海学友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T3TN2C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福海路 777 弄 6 号地下 1 层 10 室

法定代表人：刘明芳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福海路 777 弄 6 号地下 1 层 10 室

我局依法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对你单位进行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有下列违法事实：

2019 年 3 月 19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上海市嘉定区福海路 777 弄 6 号地下 1 层 10 室的你单位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时，你单位正在对外营业中。执法人员在你单位销售货架上查见有“大刀牛肉味（调味面制食品）”，该食品标签上标注有“净含量：25 克；生产日期：2018 年 05 月 12 日，保质期：180 天，制造商：开封市通许县湘鸿食品有限公司。”等信息，数量共 20 袋；在该销售货架上另查见有“黑白配（湘式挤压糕点）”，该食品标签上标注有“净含量：28 克；生产日期：2018/05/12，保质期：六个月，制造商：岳阳市响当当食品厂。”等信息，数量共 11 袋。检查时，上述食品均已超过保质期。你单位负责人在执法人员监督下当场对上述食品进行销毁处理。

经查，你单位自 2018 年 11 月 10 日至案发共购进上述食品 15 包（规格 30 袋/包），进货价为人民币 10 元/包，销售价为人

---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当事人交代收机构，一份存卷。 <sup>1</sup>

人民币 0.5 元/袋（15 元/包），至案发，剩余 20 袋“大刀牛肉味（调味面制食品）”和 11 袋“黑白配（湘式挤压糕点）”未售出，货值金额为 15.5 元。无证据证明你单位在上述食品超过保质期后的销售情况，故认定你单位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货值金额为人民币 15.5 元，无违法所得。

另查，你单位采购上述食品时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相关合格证明文件。

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等书证为证，证据确凿。

我局依法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的要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

你单位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

你单位采购食品时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

对你单位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

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处罚。

对你单位采购食品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处罚。

鉴于案发后你单位能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消除危害后果，且未造成不良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警告；
- 2、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现要求你单位：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款伍仟元整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该处罚决定将在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  
([www.yjj.sh.gov.cn](http://www.yjj.sh.gov.cn)) 公示, 同时向信用中国网、上海市公共信用  
信息服务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推送。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19 年 06 月 12 日